

关于印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1]328号

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水利局：

为了加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水利部对1999年制定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农字[1999]238号）和2001年制定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分配暂行规定》（财农[2001]30号）进行了合并修改。现将修订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水利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以下简称补助费），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的专项补助资金。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风暴潮、冰凌、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灾害以及严重旱灾。

第三条 在遭受严重水旱灾害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责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防汛抗旱资金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要积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筹集防汛抗旱资金。确有困难的，可向中央财政申请补助费。

第四条 补助费的分配使用管理，要体现防汛抗旱应急机制的要求，体现以人为本的防灾救灾理念，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补助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费用于特大防汛的支出，主要用于补助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

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

具体开支范围：（一）伙食费。参加现场防汛抗洪抢险和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的人员伙食费用。（二）物资材料费。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及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所需物资材料的购置费用。（三）防汛抢险专用设备费。在防汛抗洪抢险期间，临时购置用于巡堤查险、堵口复堤、水上救生、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等小型专用设备的费用，以及为防汛抗洪抢险租用专用设备的费用。（四）通信费。防汛抗洪抢险、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临时架设租用报汛通信线路、通信工具及其维修的费用。

（五）水文测报费。防汛抗洪抢险期间水文、雨量测报费用，以及为测报洪水临时设置水文报汛站所需的费用。（六）运输费。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租用及调用运输工具所发生的租金和运输费用；（七）机械使用费。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动用的各类机械的燃油料、台班费及检修费和租用费。（八）中央防汛物资储备费用。水利部购置、补充、更新中央防汛物资及储备管理费用。（九）其他费用。防汛抗洪抢险耗用的电费和临时防汛指挥机构在发生特大洪水期间开支的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等。

下列各项不得在特大防汛补助费中列支：

（一）灌溉渠道、渡槽等农田水利设施的水毁修复费用；

（二）列入基本建设计划项目的在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及应急度汛所需经费；

(三)其他应在预算中安排的经常性防汛业务经费。

第六条 补助费用于特大抗旱的支出,主要用于补助遭受严重干旱灾害的区域旱情监测,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的费用。

具体开支范围:(一)抗旱设备添置费。因抗旱需要添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机、洗井机、移动浇灌、喷灌滴灌节水设备和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净水设备、储水罐等抗旱设备发生的费用。(二)抗旱应急设施建设费。因抗旱需要应急修建的泵站、拦河坝、输水渠道、水井、塘坝、集雨设施等费用。(三)抗旱用油用电费。抗旱期间,采取提水、输水、运水等措施而产生的油、电费用。(四)抗旱设施应急维修费。抗旱期间,抗旱设施、设备应急维修发生的费用。(五)旱情信息测报费。抗旱期间临时设置的旱情信息测报点及测报费用;(六)中央抗旱物资储备费用。水利部购置、补充、更新中央抗旱物资及储备管理费用。(七)其他费用。抗旱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费用。

下列各项不得在特大抗旱补助费中列支:

(一)正常的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设施的修建费用;

(二)印发抗旱资料、文件等耗用的宣传费用;

(三)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人员机构费用。

第三章 补助费申报分配

第七条 各省(区、市)申请补助费,由省(区、市)财政、水利部门

联合向财政部、水利部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财政部、水利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请补助费，由兵团财务、水利部门联合向财政部、水利部申报，主送财政部、水利部。

农业部直属垦区申请补助费，由农业部向财政部、水利部申报，主送财政部、水利部。

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申请补助费，由水利部向财政部申报。

第八条 补助费综合下列水旱灾情相关因素分配：

- （一）洪涝成灾面积；
- （二）水利工程设施水毁损失情况；
- （三）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及待播耕地缺墒缺水面积；
- （四）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牲畜数量；
- （五）地方（部门）防汛抗旱投入与财力状况。

第九条 分配给各省（区、市）的补助费，由财政部、水利部根据第八条相关因素商定，由财政部将预算下达给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并抄送相关部门。

分配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农业部直属垦区的补助费，由财政部、水利部根据第八条相关因素商定，由财政部将预算下达给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农业部，并抄送相关部门。

分配给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的补助费，由财政部将预算下达给水利部，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条 中央财政拨付给各省（区、市）的补助费，由各省（区、市）财政、水利部门根据第八条相关因素商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按预算级次和程序及时下达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财政、水利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水利部要加强对补助费购置的防汛抗旱物资材料和设备、设施的管理。

补助费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补助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各级财政、水利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水利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水利部门加强对补助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水利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要加强对本部门补助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水利部。

水利部要加强对本部门补助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水利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水利部及经费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农字[1999]238 号）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分配暂行规定》（财农[2001]30 号）同时废止。